

2025 年上海市格致中学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资格确认工作方案

一、学校介绍

格致中学是上海市首批艺术特色学校，学校一贯重视艺术教育，学校于 2021 年被命名为上海市首批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学校。根据艺术“一条龙”项目的布局建设任务要求，格致中学艺术布局项目为弦乐。

格致中学弦乐团成立于 1996 年，经过 29 年的不懈努力，始终坚持自身特色，在著名指挥张眉、林友声、魏震等专家的指导下，打造出了一支精品的学生室内乐团，弦乐团于 2012 年被命名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为充实和加强学校弦乐团的艺术力量，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布局项目（2025-2027）并做好相关建设发展工作的通知》，2025 年学校将招收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的初三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项目

弦乐

三、招生计划

弦乐：6 人（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线上 50 分，方可被

正式录取。

四、评价方式

本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参加资格确认的学生需当场演奏作品，并参加互动交流。

五、组织领导

学校将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成立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别由校长、副校长、科室主任和艺术组相关人员组成。同时成立资格确认评审专家工作小组，由5人组成，市级专家库随机抽调1人，学校按市级标准另行聘请2名校外专家，另外2人由学校老师担任。

六、报名条件

具有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优秀团员，团籍2年且档案完整的学生可填写《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1），经所在艺术团和学籍学校公示、学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七、报名办法

1、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填写《2025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

2、填写《报名表》的学生须将《报名表》、优秀团员证明、公示证明等电子扫描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在 4 月 15 日前发送至：1183897801@qq.com, 邮件标题与打包附件文件名均以（项目+小项+姓名+中考号）格式命名，并登录上海市格致中学学校官网（<https://gezhi.hpe.cn/>）“招生招聘”栏目报名，上传相关材料。

上传邮箱及学校官网的电子扫描材料包括：

- 1、《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 2、电子学生证（或其它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 3、市级艺术团团员证、学校公示证明；
- 4、取得过的区级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证明艺术专业技能水平等级最高级的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 63510228 转 2807 夏老师， 63510228 转 1103 董老师（除公休日外，上午 8:00-11:00，下午 1:00-4:00）

八、资格确认考核内容和要求

1、资格确认考核时间、地点

时间：4 月 20 日（学校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逐一通知考生具体时间）

地点：格致中学（广西北路 66 号）

2、考核内容要求

考核内容：音阶与琶音（2 分钟）+乐曲演奏（5 分钟以内）

考核要求：

(1) 小提琴、中提琴

单音音阶：三个八度（至少一弓十六个音）、七组琶音（至少一弓九—十二个音）

双音音阶：三六八度（至少一弓四个音）

乐曲：自选一首或乐曲片段

(2) 大提琴

音阶：三个八度音阶（一弓八个音）、二组琶音（一弓六个音）

乐曲：自选一首或乐曲片段

(3) 低音提琴

音阶：两个八度音阶（要求一弓一个八度）及五组琶音

乐曲：自选一首或乐曲片段

九、资格确认结果公示

资格确认将按照招生规模的2倍择优通过，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规模2倍的，如数通过。通过学生名单将在规定时间内在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十、监督与保障

校级监督电话：63510228-1102

区级监督电话：63514670-7711

上海市格致中学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学籍所在区：_____ 学籍学校：_____ 学生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项目	
家庭地址（邮编）				证件号码			
报名学校			电话		上海学籍号		
参加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分团名称					是否符合团龄要求		当年是否被评为优秀团员
分团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学校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所在区 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 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 同意该生通过资格 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区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技 艺术教育 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考 2 所学校，须填写 2 张报名表。

